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成立北京分子科学国家实验室理事会的通知
教社司[2004]323号

北京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：
你们《关于组建“北京分子科学国家实验室理事会”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科技部《关于批准北京凝聚态物理等5个国家实验室筹建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基字[2003]389号）及对国家实验室的总体要求，为做好国家实验室的筹建工作，决定成立“北京分子科学国家实验室理事会”。理事会由本领域著名科学家和相关单位（单位）代表组成。理事会组成如下：
理事长：张存浩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）
副理事长：
朱道本（中国科学院化学所）
林建华（北京大学）
理事会成员：
万惠霖（厦门大学）
白春礼（中国科学院）
任詠华（香港大学）
江 光（中科院化学所）
甄礼和（北京大学）

李 旭（中科院大连化物所）
傅振合（中科院理化所）
沈家骝（吉林大学）
周其凤（吉林大学）
林国强（中科院上海有机所）
陈洪渊（南京大学）
侯建国（中国科技大学）
洪茂椿（中科院福建物构所）
黄志镗（中科院化学所）
林志超（中科院化学所）
程津培（科技部）
曾乐民（北京大学）

科技部基础研究司、财政部科教文司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综合计划局、教育部科技司、中科院综合计划局、中科院基础局、北京大学、中科院化学所为理事部门（单位）。

教育部科技司 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研究司